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 2019 年 6 月生效的資本規例 2 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新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新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由於歐盟的具體方式尚待確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標準的格式進行披露。

我們已根據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解決方案集團 — 即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上述解決方案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下表概述集團三個解決方案集團的關鍵指標。

盈利公布 – 2019年第三季

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於 2019年 9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於 2019年 9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於 2019年 9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美元)	95,474	97,256	97,244	97,040	30,184	31,739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百萬美元)	95,282	97,055	97,244	97,040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316,766	321,149	370,590	371,100	139,016	140,762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0.1	30.3	26.2	26.1	21.7	22.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30.1	30.2	26.2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美元)	1,132,679	1,176,134	1,024,554	1,041,168	372,556	362,62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8.4	8.3	9.5	9.3	8.1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8.4	8.3	9.5	9.3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資本規例 2 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 473a 條所述之 IFRS 9 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編製。IFRS 9 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過渡安排。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 IFRS 9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尚未生效。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

有關解決方案集團的資本及其他虧損吸收工具之主要特點披露資料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有關集團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及解決方案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 40 頁。